

采购编号：QHQB2026-QJ002

清涧县工业园区托育服务示范改造项目



秦汉项目管理

Qin Han Project Management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清涧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秦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第二章 谈判人须知 .....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	89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116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清涧县工业园区托育服务示范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s://sxggzyjy.xa.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3日11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HQB2026-QJ002

项目名称：清涧县工业园区托育服务示范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424000.85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清涧县工业园区托育服务示范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24000.8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24000.8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清涧县工业园区托育服务示范改造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424000.8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清涧县工业园区托育服务示范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②、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③、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清涧县工业园区托育服务示范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同时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

(5)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财务状况：提供赋码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

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银行缴费凭证) 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提供加盖原色印章网页截图复印件, 具体内容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12) 投标信用承诺书 (保证金);

(13)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4) 非联合体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https://sxggzyjy.xa.gov.cn/>)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23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榆林市) 榆林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 (<http://yl.sxggzyjy.cn/>)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并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在线签到。

##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4月23日11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招标人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上公开进行开标, 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报名以网上报名为准; 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 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 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其后果自负;

(2)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 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方式, 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 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CA锁购买: 榆林市市民大厦CA锁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 0912-3452148。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清涧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 榆林市清涧县人民政府南2楼

联系方式：1590297758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秦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明珠路街道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

联系方式：1810912581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109125811

秦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谈判人须知

### 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谈判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清涧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清涧县人民政府南 2 楼 联 系 人：张主任 电 话：15902977582 采购代理机构：秦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明珠路街道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18109125811
2	项目名称：清涧县工业园区托育服务示范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QHQB2026-QJ002 标段名称：清涧县工业园区托育服务示范改造项目 标段编号：QHQB2026-QJ002
3	预算金额：2424000.85 元（最高限价：2424000.85 元）；
4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6	分包：不允许分包。
7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
8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	谈判总价说明： 1、谈判总价：指完成本项目所有发生一切费用（含税）； 2、谈判总价大于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10	<p><b>响应说明：</b>本次采购谈判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谈判处理。</p>
11	<p><b>备选方案：</b>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p>
12	<p><b>供应商资质要求：</b></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同时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p> <p>（5）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财务状况：提供赋码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9）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p>

	<p>书。</p> <p>(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原色印章网页截图复印件，具体内容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p> <p>(12)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p> <p>(13)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14) 非联合体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1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p> <p><b>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b></p>
13	<p><b>谈判保证金：</b></p> <p>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改为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并提供截图，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p>
14	<p><b>谈判有效期：</b>从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p>
15	<p><b>不见面开标</b></p> <p>该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p>

	<p><a href="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a></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b>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b></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需将壹份电子版、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送达（邮寄等）至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18109125811；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溪大道东段阳光商务大厦 709（备案用）。</p> <p>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b>注：解密时间以系统提示为准，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b></p> <p>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16	<p><b>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b></p> <p>1、供应商应于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17	<p><b>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b></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p>

	<p>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需将壹份电子版、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送达（邮寄等）至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18109125811；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溪大道东段阳光商务大厦709（备案用）。</p>
18	<p><b>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谈判时间：</b></p> <p>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3日11时30分00秒</p> <p>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a href="https://sxggzyjy.xa.gov.cn/">https://sxggzyjy.xa.gov.cn/</a>)</p> <p>谈判时间：2026年04月23日11时30分00秒</p> <p>谈判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8楼开标室1802C</p>
19	<b>评审方法：</b>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节 谈判与评审）
20	<b>履约保证金：</b> 不要求提供。
21	<b>踏勘现场：</b>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另行书面通知。
22	<p><b>招标代理服务费：</b>（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收取。（2）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23	<p><b>解释：</b>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谈判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谈判人”进行理解。</p>
24	<p><b>公共资源信用承诺：</b>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各投标人，均应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p> <p>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但需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②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p>
25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p> <p>（<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26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p>

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焯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	政采通	1000万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银行		元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特别提醒：**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谈判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p>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9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微型企业);</p> <p>(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p> <p>(3) 本项目属于: 工程类;</p>
30	1、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第一节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谈判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

###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谈判人

2.1 采购代理机构：秦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谈判人：

2.2.1 须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谈判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2.2.2 谈判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秦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谈判人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2.2.3 谈判人必须在秦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2.2.4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 3. 谈判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服务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谈判人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谈判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谈判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人自行承担。

### 5. 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监督管理部门：神木市财政局

## 第二节 竞争性谈判文件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谈判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谈判人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谈判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谈判人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和质疑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7.2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服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应在“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法定质疑节点和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在法定期限内将书面答复传送给相关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7.4 谈判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8. 投诉

本项目受理投诉的相关部门为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第三节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9.1 谈判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谈判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详见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10.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谈判人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 11.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1.1 谈判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五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价格及承诺，谈判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2. 谈判报价

12.1 谈判总价：指完成本项目所有发生一切费用（含税）。包含且不限于（项目所需人工费、工具费、检测仪器费、技术服务费等服务内容及成交服务费用、谈判时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等）。

12.2 谈判报价：

12.2.1 谈判人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服务费用（含税），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谈判处理。

12.2.2 成交服务费用和谈判时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报价时不体现在单项价格和总价中，但谈判人应充分考虑到成交总价中包含以上费用。

12.3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 15. 证明谈判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谈判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人须知前附表表第 12 条供应商资质要求”的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谈判人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2)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17. 谈判保证金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改为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并提供截图，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

## 18. 谈判有效期

18.1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从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谈判人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谈判人应提交壹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谈判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并有谈判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标识。

19.2 谈判响应文件需打印，并由谈判人的法定代表或法定授权委托人签字，若由法定授权委托人签署的，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按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五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第几页共几页），并分别胶装成册。

1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谈判人的法定代表或法定授权委托人在旁

边签字方有效。

19.4 谈判人名称应填写全称，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和盖公章处谈判人应分别作响应。

19.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谈判人不利的后果，由谈判人自行负责。

19.6 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

##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串标情形。

## **第四节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1.2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一份（Word版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需将壹份电子版、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送达（邮寄等）至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18109125811；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溪大道东段阳光商务大厦709（备案用）

21.3 如果谈判人未对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加密，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谈判人自行承担。

### **2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2.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3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九十个工作日。

### **23.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3.1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4.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4.1 谈判人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谈判人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4.2 谈判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节第 21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4.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谈判人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第五节 谈判与评审**

### **25. 谈判**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谈判时所有谈判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5.2 在谈判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谈判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谈判人。

25.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现场记录，存档备查。

### **26. 评审方法**

26.1 按照财政部印发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相等且在全部分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26.2 评标时，①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②、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③、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不再给予价格扣出。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27. 评审程序**

评审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各供应商资质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符合性审查、第二次报价、评审七个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后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28. 谈判小组组成**

2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印发财政部令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 **29. 评审原则**

29.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含澄清、修改和答疑）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9.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谈判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谈判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3 如果谈判人在澄清规定期限（30分钟）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9.4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9.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9.4.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人。

29.4.3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1)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承诺的；

4)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期限、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0)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2) 未按照招标文件内容响应商务要求、技术要求的；

13) 未完全按照招标文件内容响应“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的；

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15)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且已严重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或设备数量与要求不符（数量不足）。

#### 29.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9.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 谈判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2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合法有效
3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合法有效
4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法有效
5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同时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	合法有效
6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法有效
7	财务状况：提供赋码的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	合法有效

	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10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合法有效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1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原色印章网页截图复印件，具体内容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3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4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5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 29.5.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通过 29.5.1 资格审查的谈判人按照以下要求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评为不合格，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信用承诺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内容响应商务要求、工程量清单要求的；
- 8)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9) 投标有效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10) 施工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未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12) 未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承诺公示要求的；

29.5.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9.5.2 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9.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9.6.1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节第 29.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进行详细评审。

详评：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服务和能力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9.6.2 第二次有效投标报价为成交价。

29.6.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

果“谈判报价表”中的总价与谈判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谈判报价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谈判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 29.7 提出成交候选人名单

29.7.1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7.2 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30. 评审过程的保密

30.1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0.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谈判人试图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对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 第六节 定标、成交通知与签约

### 31. 成交程序

31.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31.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3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竞争性谈判。

31.4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 32. 成交与落标通知

3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因采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成交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4. 成交服务费**

34.1 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及谈判时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 **35. 其他**

35.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5.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本项目按废标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组织谈判。

35.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商务条款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清涧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清涧县工业园区托育服务示范改造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建设地点：清涧县工业园区；
3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
4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1. 投标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报价：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施工、货物、服务并验收至合格的所有费用。 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合同款，其余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具体合同约定。（乙方须提供合同总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拒付）。 3. 履约情况：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6	质量要保证： 1、采购内容中有具体要求的，按采购内容要求提供质保； 2、保证通过验收； 3、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4、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
7	验收： 1、项目施工完成后，由采购单位根据施工的内容、成果、工程量清单进行检查。

	<p>2、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交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单位日后对所有资料的管理和维护。。</p> <p>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p> <p>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p> <p>5、验收依据：</p> <p>（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p> <p>（2）招标文件；</p> <p>（3）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p> <p>（4）合同清单；</p>
8	<p>知识产权：</p> <p>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9	<p>违约责任：</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p>
10	<p>其它：</p> <p>（1）供应商须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p> <p>（2）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p>

## 二、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表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暂定金额：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① 本合同协议书
- ② 本合同专用条款
- ③ 本合同通用条款
- ④ 中标通知书
- ⑤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表
- ⑥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⑦ 图纸
- ⑧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表。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

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

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

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

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检验

###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担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

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

##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按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

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表（附表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八、工程变更

###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

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

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表（附表 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 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 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 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以内的比例预留。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 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

(4) 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41、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

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表。

#### **46、专利技术 & 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与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与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

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条款中相应内容的解释、补充、删除或修改，未作改动的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合同补充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补遗和修正、答疑纪要、招标文件、投标书、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它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合同双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陕西省地方法规和规章。

####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及地方现行执行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四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提供，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图纸进行保密，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能泄漏或以任何方式令第三方知晓，否则在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基础上，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五万元违约金。发包人不承担保密措施费。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 5.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发包人委托的职权：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协调现场各方之间的关系，监督承包人认真贯彻执行合同的技术规范、施工要求和图纸上的规定，以确保工程质量、工期能满足合同的要求。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①、对工程质量、进度有影响的事件作出处理决定前；

②、作出有悖于设计原则的决定前；

③、事件处理的结果对工程建成后的运行有影响时；

④、事件处理的结果需要追加投资；

⑤、处理重大设计变更前；

⑥、事件处理对发包人履行合同有较大影响时；

⑦、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发包人工程师

职权：①、现场工程质量、进度的签认权；

②、现场变更量的认可权；

③、工程进度付款的认可权；

④、协调现场各方关系。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发现施工质量问题，可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发包人派驻工程师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同意后继续施工。

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现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不称职或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有权书面向承包人提出要求撤换不称职的人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7天内撤换，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经理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周在工地不得少于5天，少1天罚款1000元，外出3天以上必须取得发包人的许可。离开现场须向发包方现场代表或主管领导请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1天扣款2000元（人民币）。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不许更换。

## 8、发包人工作

###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5 天，发包人负责协调，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场地及道路的开通工作，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前应进行现场踏勘，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问题，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3 天。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施工许可证，为工程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5 天

临时用地证，为工程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5 天。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在现场实际交验，做交验纪录。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为工程开工日期前 5 天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暂无，发生时，另行签订协议。

## 9、承包人工作

###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提交该月完成的工程量统计报表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夜间照明及场内、场内外接口交通疏导，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搞好施工现场管理。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必须按发包人提供的方案实施，并免费向发包人和监理公司提供办公用房。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移交后由发包人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需要时，另签协议书。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必须满足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的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后，必须按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②、承包人应对其采用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等涉及到知识产权的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③、承包人对整个现场操作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④、为必要的庆典、上级部门的组织现场检查、新闻宣传等提供方便和服务。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工程开工日期前 7 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后 5 天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本工程各单项工程进度应在其开工前 7 天内。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 工期不允许延误，工期每推迟 1 天除按 2000 元/天处罚外，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引起承包人不能正常施工，承包人应随时进行工种调整，不计取误工费，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工期顺延。

###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 GB50300-2001 各项《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合格等级，并出具合格等级各项资料。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现场定。

####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 。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严格遵守建设部【2005】89号文《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执行。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非发包人原因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 六、合同价款

### 26、合同价款及调整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的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本条不适用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暂定价的材料价格浮动因素之外的所有价格风险及本合同第43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双方另行商议。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本条不适用。

###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施工期间政策、法规性调整本工程。

(2)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由承包人按新的项目特征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

(3)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因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引起新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① 工程量按实计算，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②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④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⑤ 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4) 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作调整。

(5)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在合同签订时参照《陕西省计价规则》(2009) 4.7.7条具体约定。

28、工程预付款：合同另行约定。

##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必须每月 25 日（如遇星期六、日，延至下周一）将当月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送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于承包人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后 7 日内进行确认并完成发包人审核工作。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合同另行约定。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在发包人确定的品牌产品内选择并要求各种证件齐全（出厂合格证、生产许可证、ISO9002 质量认证书）符合国家标准，并有必要的复试证件。采购前须将材料、设备样品报发包人确认签字并封样后方可订货，材料进场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货。如因材料、设备质量造成的工程损失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32.2 由发包人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按发包人认定的价格进行结算。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八、工程变更

33、各项工程设计原则上不予变更。如因设计原因确需变更的，要上报清涧县相关部门会议研究审批。经甲方和监理签证后方可施工。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 4 套竣

工资料。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如需要中间交工时，其范围由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同意后书面通知。

###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完工，承包人在通过每项单项工程（或全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3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后20日内审查完毕并确认或给出审查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15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8 本工程竣工结算依据：2009《计价规则》、施工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双方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以及其他可作依据的资料，最终以相关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8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8.3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16.3、16.4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8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18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9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19.5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0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本款全部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39.1款执行。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9.2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8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18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该项违约，承包人每延误一天，除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外，若影响发包人使用，应另赔偿发包人损失，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未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未实现其投标书中的质量标准，其返工费用自理，并向发包人支付工程造价2%的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如同一部位缺陷使得工程累计达到二次验收

不合格，将被视为实质上违约，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并扣除相应数额的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本款全部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24.1 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39.2 款执行。

#### 40、索赔

40.1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效证据，并符合合同的相关规定。

40.2 若承包人认为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事件造成了承包人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在确认该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索赔通知后在 7 日内未向承包人作出答复，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40.3 承包人索赔按下列程序处理：

1) 承包人在 2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2) 发包人指定专人收集与索赔有关资料；

3) 承包人在 7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费用索赔申请；

4) 发包人指定专人初步审查费用索赔申请表，符合第 40.1 条规定条件时予以受理；

5) 发包人指定专人进行费用索赔核对，经造价工程师复核索赔金额后，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并由发包人批准；

6) 发包人指定的专人应在 7 日内签署费用索赔审批表，或发出要求承包人要求索赔的进一步详细资料的通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详细资料后，按本条第 4)、5) 款程序进行。

40.4 若发包人认为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额外损失，发包人应在确认引起索赔事件后，参照第 40.3 款规定向承包人索赔。

若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索赔通知 7 日内，未向发包人作出答复，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40.5 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

40.6 双方就索赔发生争议的，以清涧县相关部门审定为准，不得影响工程竣工决算，决算后有异议的，可向清涧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1、争议

41.1 发包人以对工程质量有异议，拒绝办理竣工结算时，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质量争议按本工程保修合同执行，竣工结算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工程的质量争议，双方就有争议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后办理竣工结算，无争议部分的竣工结算按本合同约定办理。

发包人不得以分部分项工程局部工程质量争议为由而拒不办理整个工程的竣工结算。

41.2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通过下列办法解决：

- (1) 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
- (2) 提请律师事务所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调解；
- (3)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中标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确需分包时，须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国家法定需专业承包的，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按国家规定共同组织发包，总承包服务费按分包合同价的 4%计取，由分包人承担）。

###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1)烈度为 8 度及以上的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八级及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3)持续降雨 72 小时以上，或 24 小时连续雨量达 150mm 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4)持续 2 天超过 39° C 的高温天气（气象部门预报为准）。

(5)区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不允许施工的时间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发包人，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已办理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保险。

(2) 承包人投保内容：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身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

####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交纳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万元，担保有效期：截止至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 50、合同份数

50.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两份。

##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 51. 补充条款

51.1 承包人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500元人民币；一般安全事故每次处1万元的违约罚款，重大安全事故每次处3万元的违约罚款，并交由上级主管部门处理；安全事故责任施工单位自负。

51.3 承包人保证本工程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发生拖欠行为，发包人可在工程款中预支。

5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向专业分包单位提供相应的组织管理及现场管理、协调配合工作，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管理规定。

51.5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每次处违约罚款3000元人民币，连续三次资料抽查不同步的处3万元的违约罚款，工程完工后15日内，施工单位必须将全部资料整理完善，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单位验收，由其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按档案管理要求将全部资料整理移交完成，如不能完成则尾留工程款不予支付。

51.6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匣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或影响发包人用电，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1.7 施工单位已经进场的原材料、设备以及半成品必须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及国家规范规定的要求，施工过程中如有违反，发现一次处本批材料价30%的违约罚款；

51.8 施工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并加强对项目部管理人的管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得缺岗，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到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5天，每缺勤一天处罚500元。

51.9 项目部管理人员不服从建设、监理单位管理，不注重工程质量，投机取巧，屡教不改的立即清场并处项目部10万元违约罚款，并上报有关部门将该公司和项目经理列入黑名单。

51.10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作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楚干净。

51.11 发包人资金遇到困难时，承包人在未收到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两个月内应保

证正常施工。

51.12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组织技术力量会同设计、监理人员进行认真、仔细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以考虑实施性施工方案。否则，在施工过程中因对设计图纸理解不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51.13 工程竣工结算方法

51.13.1 以中标价作为合同价签订的承包合同为结算的依据。

**51.13.2 结算价=合同价+设计变更的工程造价增减+工程量清单漏项部分+工程量**

**差增减部分-未施工部分。**

51.13.3 若施工中承包人提出建设性的深化设计时，应作多方面比较，由招标人会同设计院确定方案，招标人同意后，工程结算套用类似综合单价。

51.13.4 施工中若出现清单中未列项的零星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并经监理、业主审核同意后执行。

**51.13.5 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变更工程做法或对专业性比较强的部分工程指定分**

**包商，甩项和分包工程按拦标价中的价乘以投标时下浮的比例扣除。对专业性较强的单位**

**工程可以另行指定分包工程，总包单位应给予积极地配合，总包服务费双方另行约定。**

**51.13.6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采购的材料按拦标上限控制价中材料价认质。**

**51.13.7 暂估工程招标时按暂估价计入，结算时按照佳县人民政府财政投资项目相关**

**规定执行。**

**51.13.8 高于实际的不平衡报价，结算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解决。**

51.14 材料、设备情况的供应

51.14.1 钢材必须具备相应的出厂合格证，检验、化验、试验报告，电线按国标要求检验。

51.14.2 沥青、各类管材、检查井盖等等，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具备相应的出厂合格证，检验、化验、试验报告。

51.14.3 中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随设备所带的构配件交接地点在施工现场，交接时，招标人、中标人、监理单位同时在场，对数量、规格、型号、质量等进行检查，并且做好详细记录；到场后的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负责保管直至竣工验收。

51.14.4 中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进场复验。

51.14.5 投标人采购的材料按拦标控制价的价进行认质。

51.14.6 施工中招标人如需要对本招标文件确定品牌的材料、设备进行变更的，将按照双方共同认质认价的原则确定变更材料的单价，最终决算原则按 51.14.5 执行。

51.15、其他条款

51.15.1 施工现场水电费的记取：水表、电表由发包方指定连接位置、承包方负责接入用水和用电部位，所发生费用以实结算。

51.15.2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施工企业负全责。如果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除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最高额度向发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5、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决算价款的3%。质量保修金不计银行利率。

### 6、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时14日内返还全部质量保修金，承包人继续履行保修义务至保修期满。

### 7、其他

7.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7.2 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时 间：

时 间：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  
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  
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年\_\_月\_\_日







##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 一、编制依据

#### 1、工程概况：

清涧县工业园区托育服务示范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次设计建设内容可分为两大部分：室内部分；室外部分以及相应配套的采暖、给排水、消火栓、自喷、电气、通风等工程。

#### 2、编制依据：

- (1)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 (2) 《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 (3) 《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 (4)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 (5) 《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 (6)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合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合班费用定额(2025)》；
- (7) 陕西“营改增”发文【陕建发〔2019〕45号】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 (8) 本工程综合一类工单价为 155 元/工日、综合二类工 185 元/工日；
- (9) 陕建发[2019]1246 号《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 二、工程量清单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清涧县工业园区托育服务示范改造  
项目-土建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拆除工程					
1	011704002001	拆除原有涂料墙面		m2	1360.57		
2	011705002001	拆除原有块料墙面		m2	224.96		
3	011705001001	拆除原有块料地面		m2	792.23		
4	011704001001	拆除原有水泥砂浆地面		m2	3.78		
5	011704003001	天棚抹灰面拆除		m2	81.52		
6	011706003001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 轻钢龙骨	m2	809.17		
7	011710002001	金属门窗拆除		樘	22		
8	0117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1. 砌体名称：原有 墙体拆除	m3	63.61		
9	011701001002	砖砌体拆除	1. 砌体名称：拆除 原有蹲台	m3	2.61		
10	011712002001	卫生洁具拆除		件	9		
11	011709002001	隔断隔墙拆除		m2	54.25		
12	011701001003	拆除原有洗漱台		m3	3.84		
13	040103003001	土方弃置	1. 运距：5km	m3	90.03		
14	011701001004	砖砌体拆除		m3	3.68		
		新建工程					
15	010402001001	砌块墙	1. 墙体厚度：200 2. 砌块品种：加气 混凝土砌块	m3	52.67		
16	011101001001	水泥砂浆楼地面	1. 找平层：水泥砂 浆	m2	1.89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清涧县工业园区托育服务示范改造  
项目-土建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7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 找平层:60厚C15混凝土垫层, 随打随抹平 2. 防水层:1.5厚合成高分子涂膜防水层, 四居翻起150高 3. 30厚聚苯乙烯泡沫板 4. 0.2厚真空铝聚酯薄膜 5. 铺 $\phi 3 @ 50$ 双向钢丝网片, 用专用塑料卡具与散热管绑牢 6. 60厚C15细石混凝土, 随打随抹平, 坡向地漏, 散热管上皮最薄处 $\geq 30$ 厚 7. 面层:600*600防滑地砖	m <sup>2</sup>	35.84		
18	011102003002	块料楼地面(楼面)	1. 找平层: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 压实抹光 2. 防水层:1.5厚合成高分子涂膜防水层, 四居翻起150高 3. 30厚聚苯乙烯泡沫板 4. 0.2厚真空铝聚酯薄膜 5. 铺 $\phi 3 @ 50$ 双向钢丝网片, 用专用塑料卡具与散热管绑牢 6. 60厚C15细石混凝土, 随打随抹平, 坡向地漏, 散热管上皮最薄处 $\geq 30$ 厚 7. 面层:600*600防滑地砖	m <sup>2</sup>	42.56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清涧县工业园区托育服务示范改造  
项目-土建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9	011102003003	块料楼地面	1.找平层:60厚C15混凝土垫层,随打随抹平 2.30厚聚苯乙烯泡沫板 3.0.2厚真空铝聚酯薄膜 4.铺 $\phi 3 @ 50$ 双向钢丝网片,用专用塑料卡具与散热管绑牢 5.60厚C15细石混凝土,随打随抹平,坡向地漏,散热管上皮最薄处 $\geq 30$ 厚 6.面层:20厚橡胶垫	m <sup>2</sup>	282.59		
20	011102003004	块料楼地面(楼面)	1.找平层: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压实抹光 2.30厚聚苯乙烯泡沫板 3.0.2厚真空铝聚酯薄膜 4.铺 $\phi 3 @ 50$ 双向钢丝网片,用专用塑料卡具与散热管绑牢 5.60厚C15细石混凝土,随打随抹平,坡向地漏,散热管上皮最薄处 $\geq 30$ 厚 6.面层:20厚橡胶垫	m <sup>2</sup>	162.61		
21	011102003005	块料楼地面(楼梯)	1.砂浆类型:水泥砂浆 2.面层:铺20厚橡胶垫(专用胶粘贴)	m <sup>2</sup>	162.61		
22	011401003001	木扶手及其他板条、线条油漆		m	28.82		
23	011402003001	金属面油漆(铁艺栏杆)		m <sup>2</sup>	137.76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清涧县工业园区托育服务示范改造  
项目-土建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4	011201001001	墙、柱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内砖墙 2. 砂浆类型:16mm水泥砂浆 3. 涂料品种:刮腻子及乳胶漆两遍	m2	969.3		
25	011203003001	块料墙、柱面	1. 墙体类型:内砖墙 2. 砂浆类型:9厚1:3水泥砂浆打底压实抹平 3. 防水层:1.5厚聚合物水泥基复合防水涂料防水层 4. 面层:300*300釉面砖	m2	359		
26	011205001001	墙、柱面装饰板	1. 墙体类型:内砖墙(墙裙) 2. 龙骨:木龙骨 3. 隔离层:5厚胶合板 4. 基层:点粘10-15厚聚氨酯泡沫塑料 5. 面层:皮革软包	m2	561.48		
27	011207003001	成品隔断	1. 隔板材料品种:胶合板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底漆一遍调和漆两遍	m2	46.88		
28	011301001001	天棚抹灰	1. 基层类型:现浇砼 2. 砂浆类型:水泥石灰膏砂浆 3. 涂料品种:板底抹灰刮腻子顶棚	m2	81.52		
29	011302001001	平面吊顶天棚	1. 吊顶形式:不上人 2. 龙骨类型:轻钢龙骨 3. 面层:穿孔铝合金吸声吊顶	m2	657.25		
30	011302001002	平面吊顶天棚	1. 吊顶形式:不上人 2. 龙骨类型:轻钢龙骨 3. 面层:铝合金条板吊顶	m2	124.81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清涧县工业园区托育服务示范改造  
项目-室外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拆除工程					
1	011710002001	金属门窗拆除		樘	2		
2	011709001001	栏杆、栏板拆除		m	38		
		路面铺装					
3	011103001001	橡塑板楼地面	1.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7cm厚沥青砂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品牌、颜色:1.3cm厚塑胶	m <sup>2</sup>	352.59		
4	011601002001	水泥混凝土道路面层	1.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C30水泥混凝土 2.厚度:18cm	m <sup>2</sup>	352.59		
5	040202002001	水泥稳定土	1.水泥含量:5% 2.厚度:30cm	m <sup>2</sup>	352.59		
6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材质:水泥混凝土 2.厚度:18cm	m <sup>2</sup>	352.59		
7	041001003001	拆除基层	1.材质:稳定土类 2.厚度:30cm	m <sup>2</sup>	352.59		
		围墙					
8	010102001001	挖一般土方	1.土的类别:一、二类土 2.开挖深度:机械开挖	m <sup>3</sup>	44.44		
9	010102009001	回填方	1.填方部位:现场素土 2.密实度:0.96 3.回填方式:机械铺填机械碾压	m <sup>3</sup>	18.15		
10	010501001001	基础垫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2.混凝土拌和料要求:碎石	m <sup>3</sup>	4.49		
11	010401001001	砖基础	1.砖品种:非黏土实心砖 2.基础深度:MU10普通黏土砖 3.砂浆强度等级:M 7.5水泥砂浆	m <sup>3</sup>	5.8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清涧县工业园区托育服务示范改造  
项目-采暖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31001002001	钢管 1. 材质:无缝钢管 2. 规格:DN80 3. 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4. 安装部位:室内 5. 介质:热水		m	10		
2	031001002002	钢管 1. 材质:焊接钢管 2. 规格:DN25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 安装部位:管井 5. 介质:热水		m	35.2		
3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材质:PE-RT管 2. 规格:De32 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 安装部位:垫层 5. 介质:热水		m	44.2		
4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 材质:PE-RT管 2. 规格:De32 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 安装部位:室内 5. 介质:热水		m	21		
5	031002001001	阀门(管井) 1. 类型:泄水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25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2		
6	031002001002	阀门(管井) 1. 类型:自动排气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20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2		
7	031002001005	阀门(管井) 1. 类型:截止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20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2		
8	03B001	地辐射采暖(包括:热绝缘层、保护层、加热管、填充层、分集水器及分集水器上阀门)		m <sup>2</sup>	832		
9	030701003001	通风机 1. 名称:吊项式通风机 功率100w		台	8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清涧县工业园区托育服务示范改造  
项目-自喷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30901003001	沟槽式管道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DN100 4. 连接形式:卡箍连接		m	271.1		
2	030901003002	沟槽式管道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DN80 4. 连接形式:卡箍连接		m	51.9		
3	030901003003	沟槽式管道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DN65 4. 连接形式:卡箍连接		m	72.5		
4	030901001001	喷淋管道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DN50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m	80.2		
5	030901001002	喷淋管道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DN40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m	89.2		
6	030901001003	喷淋管道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DN32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m	135.3		
7	030901001004	喷淋管道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DN25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m	202.2		
8	030901004001	沟槽式管件 1. 类型:大小头DN100		个	8		
9	030901004002	沟槽式管件 1. 类型:异径弯头100		个	20		
10	030901004004	沟槽式管件 1. 类型:正三通DN100		个	14		
11	030901004005	沟槽式管件 1. 类型:90° 弯头DN80		个	6		
12	030901004006	沟槽式管件 1. 类型:正三通DN80		个	4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清涧县工业园区托育服务示范改造  
项目-自喷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3	030901004008	沟槽式管件 1. 类型:卡箍DN100		个	60		
14	030901004009	沟槽式管件 1. 类型:卡箍DN80		个	10		
15	030901004010	沟槽式管件 1. 类型:卡箍DN65		个	15		
16	030901005001	水喷淋(雾)喷头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型号、规格: ZST15系列玻璃球闭式 喷头		个	145		
17	030901017001	阀门 1. 类型:蝶阀 2. 规格、压力等级: D N10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4		
18	030901017002	阀门 1. 类型:信号阀 2. 规格、压力等级: D N10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5		
19	030901007001	水流指示器 1. 型号、规格:DN100		个	5		
20	030901017003	阀门 1. 类型:泄水阀 2. 规格、压力等级: D N5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4		
21	030901018001	法兰 1. 类型:法兰 2. 规格型号:DN100 3. 连接形式:沟槽		副	9		
22	030901018002	法兰 1. 类型:法兰 2. 规格型号:DN50 3. 连接形式:沟槽		副	4		
23	030901017004	阀门 1. 类型:试水阀 2. 规格、压力等级: D N25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4		
24	031201001001	管道刷油 1. 油漆品种:刷红色黄 环调和漆两道		m <sup>2</sup>	184.65		
25	031301009001	钢套管 DN150		个	20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清润县工业园区托育服务示范改造  
项目-消防栓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30901003002	沟槽式管道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DN100 4. 卡箍材质:卡箍连接		m	75.8		
2	030901003003	沟槽式管道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DN65 4. 卡箍材质:卡箍连接		m	5.6		
3	030901004001	沟槽式管件 1. 类型:90° 弯头 DN100		个	8		
4	030901004002	沟槽式管件 1. 类型:90° 弯头 DN65		个	11		
5	030901004003	沟槽式管件 1. 类型:卡箍 DN100		个	20		
6	030901004004	沟槽式管件 1. 类型:卡箍 DN65		个	15		
7	030901004005	沟槽式管件 1. 类型:三通 DN100		个	8		
8	030901017005	阀门 1. 类型:蝶阀 2. 规格、压力等级: DN10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5		
9	030901018003	法兰 1. 类型:法兰 2. 规格型号:DN100 3. 连接形式:沟槽		副	5		
10	030901012001	消防栓箱 1. 安装部位(室内、室外):室内 2. 规格:DN65 单栓		套	10		
11	030901012002	消防栓箱 1. 安装部位(室内、室外):室内 2. 规格:试验消防栓DN65		套	1		
12	030601002001	压力仪表 1. 名称:压力表		套	1		
13	031301009001	套管 1. 名称、类型:钢套管 DN150		个	8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清涧县工业园区托育服务示范改造  
项目-消防栓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4	031201001001	管道刷油 1. 油漆品种:刷红色调和漆两道		m2	28.48		
15	030904001001	管道支架		kg	48.84		
16	031201003001	一般钢结构刷油 1. 除锈级别.方式:管道支架手工除锈 2. 油漆品种:手工除锈后,灰色调和漆两道		kg	48.84		
17	030911008001	水灭火控制装置调试		点	11		
18	030901019001	水灭火系统管道调试		系统	1		
合 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清涧县工业园区托育服务示范改造  
项目-给排水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给水					
1	031001006005	塑料管 1. 材质:PP-R管 2. 规格:De40 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 安装部位:室内 5. 介质:给水 6. 管道消毒冲洗		m	1.8		
2	031001006006	塑料管 1. 材质:PP-R管 2. 规格:De32 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 安装部位:室内 5. 介质:给水 6. 管道消毒冲洗		m	8.5		
3	031001006007	塑料管 1. 材质:PP-R管 2. 规格:De25 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 安装部位:室内 5. 介质:给水 6. 管道消毒冲洗		m	17.5		
4	031001006008	塑料管 1. 材质:PP-R管 2. 规格:De20 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 安装部位:室内 5. 介质:给水 6. 管道消毒冲洗		m	31.8		
5	031002011001	水表 1. 名称: 水表 DN80		个	1		
6	031002001001	阀门 1. 类型: 闸阀 2. 规格、压力等级: DN 65 3.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个	1		
7	031002001002	阀门 1. 类型: 止回阀 2. 规格、压力等级: DN 65 3.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个	1		
8	031002001003	阀门 1. 类型: 闸阀 2. 规格、压力等级: DN 32 3.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个	1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清涧县工业园区托育服务示范改造  
项目-给排水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9	031002001004	阀门 1. 类型:截止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32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1		
10	031007001002	管道支架		kg	23.84		
11	031201003002	一般钢结构刷油 1. 除锈级别. 方式:手工除锈 2. 油漆品种:刷防锈漆两道, 银粉漆两道。		kg	23.84		
		排水					
12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材质:HDPE静音排水管 2. 规格:DN150 3. 连接形式:粘接 4. 安装部位:室内 5. 介质:排水		m	6		
13	031001006004	塑料管 1. 材质:HDPE静音排水管 2. 规格:DN100 3. 连接形式:粘接 4. 安装部位:室内 5. 介质:排水		m	104.5		
14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 材质:HDPE静音排水管 2. 规格:DN75 3. 连接形式:粘接 4. 安装部位:室内 5. 介质:排水		m	12.5		
15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 材质:HDPE静音排水管 2. 规格:DN50 3. 连接形式:粘接 4. 安装部位:室内 5. 介质:排水		m	52.2		
16	031003017002	地漏 1. 名称:地漏 DN50		个	6		
17	031003006001	大便器 1. 名称:脚踏式蹲式大便器		组	26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清涧县工业园区托育服务示范改造  
 项目-给排水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8	031003007001	小便器 1.名称：感应式冲洗阀 壁挂式小便器		组	8		
19	031003003001	洗脸盆 1.名称：洗脸盆		组	8		
20	031003008001	其他成品卫生器具 1.名称：拖把池		组	2		
21	030912001001	手提式灭火器 1.形式：手提式灭火器 ABC4		具	8		
22	030912004001	灭火器箱		个	4		
23	031007001001	管道支架		kg	70.08		
24	031201003001	一般钢结构刷油 1.除锈级别.方式:手 工除锈 2.油漆品种:刷防锈漆 两道,银粉漆两道。		kg	70.08		
合 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清涧县工业园区托育服务示范改造  
项目-强电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30409016001	桥架槽盒安装 1.名称:桥架 200*100		m	124.2		
2	030409017001	桥架支撑架		t	0.186		
3	030412001001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SC80 3.配置形式:暗配		m	2.5		
4	030412001002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SC50 3.配置形式:暗配		m	17.5		
5	030412001003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PC20 3.配置形式:暗配		m	1510.3		
6	030412001004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PC16 3.配置形式:暗配		m	792.8		
7	030412003001	配线 1.配线形式:暗配 2.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BYJ2.5		m	2182.9		
8	030412003003	配线 1.配线形式:暗配 2.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BYJ4		m	2301.4		
9	030409001001	电力电缆 1.型号:YJV22-4*50+1*25 2.敷设方式:暗敷		m	6.2		
10	03040900200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户内热缩式电缆终端YJV22-4*50+1*25		个	1		
11	030413001001	普通灯具 1.名称:圆球吸顶灯		套	46		
12	030413001002	普通灯具 1.名称:半圆球吸顶灯		套	15		
13	030413005001	工厂灯 1.名称:防水防尘吸顶灯		套	12		
14	030907004001	智能应急灯具及标志灯 1.名称:应急照明灯		套	12		
15	030907004005	紫外线杀菌灯		套	9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清涧县工业园区托育服务示范改造  
项目-弱电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综合布线及有线电视					
1	030409016001	桥架槽盒安装 1.名称:桥架 200*100		m	53.4		
2	030409017001	桥架支撑架		t	0.08		
3	030412001002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PC25 3.配置形式:暗配		m	157.8		
4	030412001001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PC20 3.配置形式:暗配		m	146.1		
5	030502005001	光缆 1.名称:4芯光纤 2.敷设方式:暗配		m	15		
6	030502003001	双绞线缆 1.名称:UTP-6 2.敷设方式:暗配		m	489.9		
7	030502002001	弱电插座 1.名称:双口信息插座		个	20		
8	030502002002	弱电插座 1.名称:电话插座		个	22		
9	030502002004	弱电插座 1.1.名称:电视插座		个	14		
10	030502002003	弱电插座 1.名称:接线盒		个	82		
11	030502001001	光缆分纤箱、光缆交接箱、分线接线箱 1.名称:综合布线箱(含设备)		台	2		
		监控					
12	030412001003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SC25 3.配置形式:暗配		m	65.3		
13	030502003002	双绞线缆 1.名称:UTP-6 2.敷设方式:暗配		m	156.3		
14	030412003001	配线 1.配线形式:暗配 2.导线型号、材质、规格:RVV-2*1.5		m	156.3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清涧县工业园区托育服务示范改造  
项目-火灾报警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火灾报警系统					
1	030409016001	桥架槽盒安装 1.名称:桥架 100*50		m	16.8		
2	030409017001	桥架支撑架		t	0.025		
3	030412001001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SC20 3.配置形式:暗配		m	5		
4	030412001002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JDG20 3.配置形式:暗配		m	21.2		
5	030412001003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JDG20 3.配置形式:明配		m	420.2		
6	030412001004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JDG25 3.配置形式:暗配		m	39		
7	030412001005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JDG25 3.配置形式:明配		m	137		
8	030412003001	配线 1.配线形式:暗配 2.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N-RYJ-2X2.5		m	290		
9	030412003003	配线 1.配线形式:暗配 2.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N-RYJSP-2X1.5		m	968.2		
10	030409003001	控制电缆 1.型号:控制电缆 2.规格:NH-KVV-4X1.5 3.敷设方式:暗敷设		m	5		
11	030905010004	消防模块 1.名称:消防广播输出模块		个	2		
12	030905010001	消防模块 1.名称:输入/输出模块		个	16		
13	030905010002	消防模块 1.名称:总线隔离器		个	6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清涧县工业园区托育服务示范改造  
项目-火灾报警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4	030905009001	消防广播 1.名称：吸顶式火警扬声器		个	10		
15	030905004001	按钮 1.名称：消火栓起泵、报警按钮（只计安装费）		个	8		
16	030905004002	按钮 1.名称：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个	8		
17	030905006001	声光报警器 1.名称：火灾声光报警器		个	8		
18	030905001001	点型探测器 1.名称：感烟探测器 2.底座		个	66		
19	030905014001	楼层火灾显示器 1.名称：火灾显示盘		台	2		
20	030412005001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个	127		
21	030905011001	消防模块箱(端子箱、手报箱) 1.名称：消防端子箱		台	2		
22	030905015001	火灾报警系统控制主机 1.名称：火灾报警联动设备		台	1		
23	030911001001	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系统	1		
24	031301001001	剔堵槽、沟		m	60.2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25	030412001006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SC25 3.配置形式：明配		m	2		
26	030412003004	配线 1.配线形式：暗配 2.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N-RYJS-2x1.5		m	70		
27	030412003005	配线 1.配线形式：暗配 2.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N-BYJ2.5		m	140		
28	030910003001	电压传感器 1.名称：电压信号传感器		个	1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清涧县工业园区托育服务示范改造  
项目-火灾报警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合	计	
---	---	--



##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正/副本)

(项目名称)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 资格证明文件
- (二)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三) 响应方案

## 一、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 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资质条件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致: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我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我司参与招标活动中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有效，正确无误。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2:

###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章：\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秦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至: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章: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5:

### 投标信用承诺书

标段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已在网址上申报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信用承诺截图。

## 附件 6:

###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提供截图，如未按照要求，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1、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我方愿以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的谈判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

3. 我方保证上述谈判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

5.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_\_\_\_\_。

6.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纪要、成交人通知书和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10. 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谈判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2.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控制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13.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14. 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公司名称)	
谈判报价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要求	
备注：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1、“谈判报价”为谈判总价。谈判报价必须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工期”是指完成施工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代表签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3、分项报价表

(附报价书)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4、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

## 5、供应商承诺书

###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

致：秦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I

致：秦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秦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承诺书 V

致：秦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6、商务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注： 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三章 一、商务条款”的内容逐条作出全面响应。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 偏离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7、履约承诺书

### 履约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对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所采购的工程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做出如下承诺：

（格式自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8、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 9、投标人及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 附件 6: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7: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并进行公示，如未按要求上传，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榆林市财政局

榆政财采函〔2020〕9号

##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市政府《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办函〔2020〕143号），结合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承诺+信用管理”的精神，为了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政府采购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实际操作应用，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现作出如下通知。

### 一、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将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作为参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选取、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环境保护严重违法、安全生产严重违法、食品药品严重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及信用报告，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的各类型采购、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要求查询信用记录及要求供应商提供信用报告。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及信用报告。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招标文件、采购招标评审结果报告备案环节，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记录及信用报告、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信用报告一并备案。

## **二、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对象主要包括：政府采购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我局根据政府采购行业情况、财政部门实际情况，制定了《榆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模板（见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

采购评审专家可以在邮箱 y1cg0912@163.com（密码：y1cg3595568）中下载。

政府采购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使用《信用承诺书》，按照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服务类项目、工程类项目分别使用，承诺有效期为一年，在承诺期内不需要重复承诺。

政府采购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作出的《信用承诺书》统一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上传予“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的采购招标文件、采购招标评审结果报告中应当明确包含《信用承诺书》，同时在采购招标文件、采购招标评审结果报告备案环节，应当将《信用承诺书》一并备案（有效期内的相同承诺可以使用已上传网站的截图）。

附件 1：榆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附件 2：榆林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附件 3：榆林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056

#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 数据上报方式



###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搜索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 信用查询
- 信用修复
- 异议申请
- 自主申报
- 信用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头条新闻

- ◆ 习近平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汇聚共建美丽中国磅礴力量 让祖国大地更加绿意盎然生机勃勃
- ◆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朝着建成科技强国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榆林动态 | 陕西动态 | 国家动态 更多

- 榆林市冯泽伟候选2025年第一季度“中国好人榜”**
- 在中央文明办举办的“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中，2025年第一季度“中国好人榜”候选人...
- 榆林多措并举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04-08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搜索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 信用承诺 (法人)

法人 自然人

主动型承诺 审批替代型承诺 行业自律型承诺 信用修复型承诺 容缺受理型承诺 证明事项型承诺 其他类型承诺

**我要承诺 (通用型)**

**我要承诺 (工程建设领域)**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请输入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清空

##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类别: --请选择--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违约责任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0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根据项目要求, 自主填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

信用名称:

信用类别:

信用内容:

信用期限:

信用评价:

信用风险:

信用承诺:

承诺事由: 就xxx项目的承诺

备注:

承诺人姓名:

承诺部门: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80001608208X7

承诺书附件:

信息提示: 提交成功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 三、响应方案

#### 1、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备注						

##### 二)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

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 附件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1: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2、施工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对项目的了解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施工方案和方法；
- ②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③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
- ④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⑤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⑥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
- ⑦主要机具、设备配备情况；
- ⑧主要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材料供应计划，计划完整、可行；
- ⑨工程质量控制及奖惩办法，办法明确、可实施；
- ⑩项目特点，分析本项目重点与难点，并有相对应的应对措施；
- ⑪施工部署；
- ⑫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供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付相关证明资料。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个人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专业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本表人员应与前附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有效。

### 3、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企业业绩：附业绩证明资料。

3、如近年来，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4、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招投标的其他情况说明